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IT GALA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ERIT GALA LIMITED就VGO KSL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內。

謹此提述奇盛、遠洋地產及M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奇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 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 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 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V 股份之持有人(「合資格 股東」)。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始，而除非M 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合資格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 收購建議之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為合資格 股東在收購建議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有關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 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1).....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以奇盛之名義)、奇盛網站及
證監會網站公佈 收購建議結果.....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公佈 收購建議結果(附註2).....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根據 收購建議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向不接納 收購建議之 股東寄發 股票.....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M 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奇盛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表明 收購建議是否已被終止、修訂或延長，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 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M 決定 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 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 收購建議之合資格 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2. 收購建議之結果將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h H n n n (以英文)刊登。
3. 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 收購建議提呈之 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 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獲委聘處理分割及註冊股份過戶之過戶代理)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後10日內寄發。

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MERIT GALA LIMITED
董事
梁樹榮

承董事會命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 及 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M 及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